#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精选32篇）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标的　　甲方与邓能(庄爱莲)就还款纠纷一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精选32篇）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标的

　　甲方与邓能(庄爱莲)就还款纠纷一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赵福安、郑江斌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诉讼的代理人和代理执行人。

　　三、代理权限

　　1、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和质证;

　　3、代为答辩和辩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经甲方另行书面特别授权后，有权代为代为主张、变更、放弃或承认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撤诉，提起反诉或上诉;代为放弃、变更民事权利，代为执行和解、申请执行中止、终结，代为收领执行款物。以上之委托权限性质经双方认可属不可撤销之委托。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协议签署时业已掌握的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者证据材料复印件，并保证与甲方保管的原件一致;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材料或者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案代理。

　　2、出现调解、和解情况的，应及时将是否同意调解、和解的决定通知乙方;

　　3、甲方决定撤诉或转让债权时，按照律师收费标准缴纳律师费不在执行风险代理收费;

　　4、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起草本案必须的法律文书并在甲方认可后呈送相关部门。乙方应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3、乙方律师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本案而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甲方尚未交纳的律师费。

　　4、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本案的需要或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案信息资料。

　　六、律师代理费

　　1、律师服务费用收取，以执行到位为条件，待执行所得的款项到位后，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终审判决的执行所得的款项总额10%先行扣除律师报酬后，剩余财产交付给甲方。

　　2、代理期间发生调解、和解、撤诉事由等案件终止情形，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协议赔偿款项总额10%先行扣除律师报酬后，剩余财产交付给甲方。

　　3、代理期间甲方同意每位委托人先行支付乙方1000元前期活动费用，前期代理费用可以从律师报酬中扣除。

　　七、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务发生的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理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3、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

　　4、应当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本案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委托事项，应按现行律师收费标准支付律师费，且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2、一审判决支持甲方全部或部份诉讼请求，本案当事人上诉，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

　　3、甲方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浔阳区人民法院。

　　十、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判决执行终结、裁定、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及撤销诉讼等)。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

　　甲 方：

　　乙 方：

　　甲方与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因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因运输事同二审一案，由乙方委派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委托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张锡深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乙方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则应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协助办理变更授权手续。乙方的代理义务、责任按《律师法》、现行律师执业纪律及道德规范执行。委托注意事项见合同附件《委托人须知》。《委托人须知》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甲方有责任如实陈述案情，提供掌握的全部证据、事实材料，及时通报案情。如甲方隐瞒、捏造事实等，或拖延、故意不告知乙方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本案件的有关通知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承担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代理。

　　三、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规定，本案实行全风险收费方式：二审维持原判决，甲方不须支付律师费用，二审变更判决：甲方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壹万两千元。

　　四、本案法院、仲裁机构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行政、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以及乙方差旅费(广州市除外)等由甲方承担。

　　五、如发生甲方追加委托事项、当事人，或对方提起反诉、反请求等重大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时，乙方有权要求依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增加律师服务费。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六、甲方可以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但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关系的，乙方有权要求依照本合同第三条收取律师费用。

　　七、甲方逾期缴纳律师费或不合理的解除合同，且乙方已经着手办理代理事项的，乙方有权追收其未付律师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也可中止代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权限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因本委托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二审判决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3**

　　甲方：

　　乙方：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_\_\_\_\_\_\_\_\_行政诉讼案的第\_\_\_\_\_\_\_\_\_审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_\_\_\_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_\_\_\_元。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_\_\_\_\_\_\_\_\_。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审结止(判决、裁定或撤销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条款，需另行协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4**

　　委托代理合同

　　( )甘公律民代字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 一案，现委托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 审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五、根据《甘肃省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 元。

　　六、本合同签订后，新增加的\'诉讼标的和反诉案件代理费另行收取。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甘肃为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_\_年\_\_月\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5**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纠纷一案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特别代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负责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 律师代理方式及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甲方在 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或资产数额%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超出本金万元的全部利息或延迟履行金%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收执行回款，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收代理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出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律师已经为执行等作好准备，而甲方撤回申请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 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6**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涉嫌 一案，聘请乙方的律师为委托代理人(辩护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依据《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范围包括：

　　(一)侦查及审查起诉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提供法律咨询 ;

　　2、代理申诉、控告 ;

　　3、申请取保候审 ;

　　4、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5、会见犯罪嫌疑人;

　　6、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

　　(二) 审判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为否认)：

　　1、一审出庭辩护或代理;

　　2、二审上诉及辩护或代理。

　　(二) 其他：

　　三、甲方应如实地向乙方承办律师介绍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不得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弄虚作假，否则，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所收律师费不予退回。

　　四、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以下费用(人民币)：

　　1.律师费： 元

　　2.办案费： 元

　　3.备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发生的法院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等，由甲方支付。

　　五、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付清全部费用。

　　六、乙方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必须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已收取的办案费应相应予以退还。

　　七、违约责任的承担：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就已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接受委托并作好出庭准备后，侦察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或者撤回案件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办案费，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服务费及办案费，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正确履行义务为止。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纳律师费，经催告仍未履行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对该合同说明表示理解无异议。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求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应另行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十一、特别约定：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7**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 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办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人依法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认真办理代理事项，并在没有法定意外因素的情况下，按时参加办理本案有关的活动。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应当如实向代理律师叙述案情，主动提供有关证据资料。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隐瞒事实及其他违法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四、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退还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小写：元)作为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律师为办理本案所支付的差旅费用(包括交通、住宿、

　　1 委托代理合同通讯等)元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1)甲方委托事项：

　　(2)委托代理阶段：

　　(3)乙方代理权限：

　　七、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第六条第(2)项中约定的代理阶段终结时止。

　　八、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交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 各持一份，承办律师附卷一份。本合同附件为《委托人须知》，一式一 份，由乙保管。

　　十、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e— e—网址： 网址：

　　时间：年 时间：年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8**

　　委托人：

　　受托人：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承办本案或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元;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地址：\_\_\_\_\_邮编：\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帐号：\_\_\_开户行：\_\_\_\_户名：\_\_\_\_\_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9**

　　对于“律师委托代理合同范本怎么写呢?”回答如下

　　(甲方)因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_\_\_\_\_\_\_\_\_\_\_\_\_\_\_\_\_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_\_\_\_\_\_\_ 元，标的费 \_\_\_\_\_\_\_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_\_\_\_\_\_\_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重庆市\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0**

　　委托人\_\_\_\_\_\_\_\_\_\_\_\_与\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律师事务所指派\_\_\_\_\_\_\_\_\_律师为\_\_\_\_\_\_\_案的第\_\_\_\_\_\_审诉讼代理人，出庭代理。

　　二、委托律师代理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_\_\_元。

　　四、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_\_\_止。

　　五、本委托书如需变更，另行协议。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章)：\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各持一份。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标的费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2**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_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㈡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㈢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㈣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㈤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㈥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㈠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㈡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㈠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㈡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㈠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㈡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㈢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㈣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㈠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㈡或/和第㈢或/和㈣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㈢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㈣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㈤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订时间：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3**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委托方因与\_\_\_\_\_\_\_\_离婚纠纷一案,现根据法律规定,委托\_\_\_\_\_\_\_\_为委托方的代理人。

　　代理期限为双方签订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执行\_\_\_\_\_\_\_\_结束。

　　委托权限：全权代理(包括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提出或接受调解，代表委托人在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签字，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领款项等。)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4**

　　重庆市x所（\_\_\_\_）民/经/行/非字第\_\_\_\_号

　　（甲方）因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x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为甲方第\_\_\_\_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元，标的费\_\_\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_\_\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5**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就甲方与 货物损失赔偿纠纷一案，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处理该案，乙方指派 律师为案件的经办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代表甲方与 协商索赔事宜。

　　2、作为甲方的诉讼代理人，向 提起索赔诉讼。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的委托代理权限包括：

　　1、代为起诉、应诉;

　　2、代为调查收集证据，查阅有关材料，申请证据保全和证据调查;

　　3、参与一、二审诉讼，并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和签订和解协议，参与调解;

　　4、代为对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和(或)裁定提起上诉;

　　5、 代为对一审和(或)二审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和(或)裁定和(或)判决申请复议和(或)申请再审;

　　6、代为接收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7、代为接受赔款;

　　8、代为处理与诉讼和执行有关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因甲方方虚假陈述、疏漏陈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或任何不利后果，乙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足够的便利和协助。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律师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律师作为甲方聘请的律师和诉讼代理人，秉承良好的职业道德，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服务，竭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案件处理的进展。

　　3.乙方应恪守职业准则，对于在处理本协议委托事项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4.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对本协议委托事项全程负责。除非获得甲方许可或有充分、合理的理由，不得解除合同。

　　5.协商和解或诉讼中和解、调解的金额，须经甲方确认，乙方才能与索赔人达成协议。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三天内一次性支付。

　　2、其他案件处理所发生的法院或第三方费用，如诉讼费、检验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证人(检验人)出庭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支付。

　　3. 上述约定之律师费用，包括乙方律师在 内的差旅费和通讯费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确认，乙方律师为办案需要前往外出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于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签发具有同等效力。

　　其它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该委托代理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 方：

　　代表人：

　　日 期： (盖章)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6**

　　重庆市\_所( )民/经/行/非字第 号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重庆市\_律师事务所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7**

　　甲方：

　　乙方：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

　　乙方：

　　日期：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8**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 万元，付款时间为: 付款方式为: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乙方：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19**

　　委托人姓名：

　　签订时间：

　　承办律师：

　　《刑事辩护委托合同》

　　( )粤 律刑字第 号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乙方：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十楼1002室 邮编：510623

　　电话：020-220\_666 传真：020-220\_688 电邮：

　　甲方因 涉嫌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的辩护人。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在上述案件中担任 的辩护人，进行下述程序的辩护工作(根据约定在内打“√”或“X”;“√”为委托事项，“X”为非委托事项)：

　　[ ] 侦查阶段的法律帮助/咨询;

　　[ ] 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帮助/咨询;

　　[ ] 第一审诉讼的辩护;

　　[ ] 第二审诉讼的辩护;

　　[ ] 死刑复核程序的辩护;

　　[ ] 再审诉讼的辩护;

　　[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条 授权与指派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如下(根据约定在“[ ]”内打“√”或“X”;“√”

　　为授权事项，“X”为非授权事项)：

　　[ ] 调查取证/申请调查取证;

　　[ ] 申请鉴定/重新鉴定、勘验/重新勘验

　　[ ] 会见与咨询;

　　[ ]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 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 ] 出庭辩护;

　　[ ] 申请回避;

　　[ ] 代为进行和解;

　　[ ] 代为提起上诉/撤回上诉;

　　[ ] 代为控告、申诉;

　　[ ] 代为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律师作为 的辩护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辩护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如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为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调查取证费用。

　　(3)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非法活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在侦查阶段及审查起诉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① 查阅、了解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② 根据法律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依法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或其他法律帮助; ③ 如果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向

　　人民检察院反映意见;

　　④ 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尽可能调查或申请人民检察院调查可能证明其无罪、罪轻等各方面的证据。

　　(2)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在法院第一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① 查阅、了解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② 会见被告人，了解其本人对指控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③ 按时出庭，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④ 根据被告人提供的线索，尽可能调查或申请法院调查可能证明其无罪、罪轻等方面的证据。

　　(3)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在法院第二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① 查阅、了解本案的相关卷宗材料;

　　② 会见被告人，了解其本人对一审判决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③ 按时出庭，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并提交书面辩护词，或按照二审法庭书面审理的安排，向二审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4)乙方辩护律师应按时出庭，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

　　(5)依法尽职尽责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其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并为其辩护。

　　(8)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口头或书面报告委托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公、检、法机关确定密级的案件材料除外)。

　　(9)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已指派的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工作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角 分(￥ )整，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

　　2、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根据约定在“[ ]”内打“√”或“X”;“√”为选择方式，“X”为非选择方式)：

　　[ ]实报实销：选择该方式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报销申请之日起 日内据实报销;

　　[ ]包干：选择该方式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共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角 分(￥ )整，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

　　3、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4、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现金、转帐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办公地点将款项直接交付给乙方财会人员;采用支票支付方式的，收款人为“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采用转帐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帐号：

　　乙方户名：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

　　乙方开户行：广州市工行黄埔大道支行

　　乙方账户：

　　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应当直接支付给乙方。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不予承认。

　　5、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工作费用的，除仍须按约定金额支付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任何理由之一拒绝支付或者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辩护人进行辩护的;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律师已经开始工作而司法机关撤消案件的;

　　(4)本合同生效后，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违反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支付/未报销的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其他工作费用以及违约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已全部完成委托代理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

　　2、本合同生效后，人民检察院不予起诉的;

　　3、本合同生效后，被告人撤回上诉、申诉导致案件终结的;

　　4、本合同生效后，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案件终结的。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委托事项违法，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隐瞒事实，或者甲方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乙方律师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的，乙方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提前解除合同，已收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工作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请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或终结之日(以本案判决书/裁定书为准)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送达方式的一方承担。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双方没有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双方仍应当严格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理人： 承办律师：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0**

　　(以下简称甲方)因　　　　　　事由，委托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作为甲方的理人。

　　第二条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 。

　　第三条　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围内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　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律师代理费　　　　元，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为：　　　。

　　第六条　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规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1**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江西省分析测试研究所 乙方：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2**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 在处理 事宜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l.乙方委派\_\_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在涉及甲方的利益冲突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和代理事项有关的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l.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

　　(1)乙方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2.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l.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办理本案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2.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该代理事项为止。

　　甲方：(公章)\_\_\_\_　　　　　　　　　 乙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签字)　　　　代表：\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3**

　　\_\_\_\_\_\_\_\_\_\_\_(甲方)因\_\_\_\_\_\_\_\_\_\_\_事由，委托\_\_\_\_\_\_\_\_\_\_\_(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第二条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 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元，支付方式：\_\_\_\_\_\_\_\_\_，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

　　第六条 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委托代理合同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4**

　　委托人：\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简称乙方）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_\_\_\_\_\_\_\_\_\_\_

　　地址：北京市

　　甲方因与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与办理以下事务：

　　就双方纠纷一案提起诉讼一事进行代理，具体内容为代为起诉，参加一审或二审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指派本所杨文战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指定为代表为与乙方的联系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并进行和解；对一审不服提起上诉。

　　第三条参考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律师费规定及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缴纳的.代理费为：xx元。具体缴费办法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发生的实际开支（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费、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资料复制费等），由甲方负担。支付办法为：据实支付。

　　第四条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的承办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按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及相关费用；清偿乙方承办律师在处理代理事务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所致实际损失。

　　第五条乙方承办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在代理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及时交付代理过程中所收受的有关物品、孳息及其他财产；依法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或对乙方承办律师代理活动不配合，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乙方承办律师因故无法从事上述代理活动，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进行协商，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派其他律师代理甲方委托之事宜。

　　第八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所收代理费应如数退还。

　　第九条如本案诉讼中当事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反诉，就反诉事宜是否委托乙方代理及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甲方非因第八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缴纳代理费或拒退所收代理费。乙方非因第六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交代理费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非依约定或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结案（一审或二审判决/调解/裁定）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电邮：\_\_\_\_\_\_\_\_\_\_ \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电邮：\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代表人：\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电邮：\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律师：\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电邮：\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5**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办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人依法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认真办理代理事项，并在没有法定意外因素的情况下，按时参加办理本案有关的活动。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应当如实向代理律师叙述案情，主动提供有关证据资料。乙方如发现甲方有隐瞒事实及其他违法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四、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退还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

　　五、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小写： 元)作为律师代理费用。乙方律师为办理本案所支付的差旅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通讯等) 元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1)甲方委托事项：

　　(2)委托代理阶段：

　　(3)乙方代理权限：

　　七、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第六条第(2)项中约定的代理阶段终结时止。

　　八、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交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承办律师附卷一份。本合同附件为《委托人须知》，一式一份，由乙保管。

　　十、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6**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7**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8**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与东莞市寮步来运家具配件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委托乙方的律师进行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指派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参加诉讼活动，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必须如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案情，主动提供有关证据和资料。如甲方故意向承办律师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所收律师费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不予退还。

　　四、参照国家《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缴纳律师费(选其一)：

　　1、按本案标的额之比例收取律师费：甲方在扣除x元后，甲方按剩余的总款项的30%支付给乙方作为律师费。

　　2、按收取办案费后再采取风险收费方式收取律师费：

　　3、按双方约定之其他方式(按时、按件等)收取律师费：

　　五、乙方律师为甲方办案所需之证据收集、调查、交通、食宿及津贴等费用，由甲方负担。该费用之承付，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深圳范围内办案费(包干)无元。市外另行商定。

　　六、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依授权委托书确定之。

　　七、如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非因乙方过错而提出撤诉和庭外和解，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未收部分应补交乙方。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委托阶段终止(判决、裁定、调解、案外和解或撤销诉讼)。本案终结后，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上诉、申诉、或执行，双方应另行订立委托合同，费用另计。

　　九、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如乙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承办律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29**

　　委托人：\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受托人：\_\_\_\_\_\_\_\_\_\_\_(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

　　甲方因与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与办理以下事务：

　　就双方纠纷一案提起诉讼一事进行代理，具体内容为代为起诉，参加一审或二审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指派本所杨文战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指定为代表为与乙方的联系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并进行和解;对一审不服提起上诉。

　　第三条参考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律师费规定及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缴纳的代理费为：元。具体缴费办法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发生的`实际开支(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费、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资料复制费等)，由甲方负担。支付办法为：据实支付。

　　第四条甲方应如实向乙方的承办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按时支付委托代理费及相关费用;清偿乙方承办律师在处理代理事务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所致实际损失。

　　第五条乙方承办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在代理权限内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及时交付代理过程中所收受的有关物品、孳息及其他财产;依法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或对乙方承办律师代理活动不配合，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乙方承办律师因故无法从事上述代理活动，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进行协商，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派其他律师代理甲方委托之事宜。

　　第八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乙方所收代理费应如数退还。

　　第九条如本案诉讼中当事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反诉，就反诉事宜是否委托乙方代理及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条甲方非因第八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缴纳代理费或拒退所收代理费。乙方非因第六条原因解除委托代理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交代理费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非依约定或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结案(一审或二审判决/调解/裁定)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受托律师：\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30**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收集有关证据,保守甲方有关秘密,妥善保管有关案卷材料,并按时出庭。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预收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手续费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合同，手续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 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 %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3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司法部《法律服务工作细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法律工作者(律师)为甲方与 一案的第 审代理人。

　　二、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必须认真履行代理职权，用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法律工作者(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有弄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六、根据《福建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最高限收标准》闽价费字3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旅差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案审理终结止(判决、调解、诉讼外调解、撤诉及仲裁)。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典个人律师委托代理合同 篇32**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纠纷一案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特别代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负责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 律师代理方式及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甲方在 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或资产数额%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超出本金万元的全部利息或延迟履行金%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收执行回款，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收代理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出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律师已经为执行等作好准备，而甲方撤回申请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 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